人民法院報
PEOPLE'S COURT DAILY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主办 RMFYGG.COURT.GOV.CN

公告

本院根据汶川众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清算的申请于2018年3月28日裁定受理汶川众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18年3月28日指定四川众益清算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汶川众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汶川众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的债权人应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汶川众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四川省绵阳市涪城区油坊街9号盛鑫苑小区2幢1-5-B；邮政编码：621000；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谢婷，15284002090）申报债权。逾期申报者，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汶川众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尽快向汶川众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定于2018年6月28日上午9时30分在汶川县人民法院第二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四川]汶川县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18年04月20日人民法院报七版

（本公告从“ 人民法院公告网”下载，下载时间：2018-04-24）